

萧 枫 主编

文白对照 全注全译

资治通鉴

延边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十册

读通鉴论第十六卷	(7341)
齐高帝	(7341)
武帝	(7347)
郁林王	(7360)
明帝	(7364)
东昏侯	(7370)
读通鉴论第十七卷	(7376)
梁武帝	(7376)
简文帝	(7418)
元帝	(7425)
敬帝	(7431)
读通鉴论第十八卷	(7437)
陈高祖	(7437)
文帝	(7443)
临海王	(7451)
宣帝	(7453)
后主	(7469)
读通鉴论第十九卷	(7473)
隋文帝	(7473)
炀帝	(7499)
读通鉴论第二十卷	(7517)
唐高祖	(7517)
太宗	(7540)
读通鉴论第二十一卷	(7586)
高宗	(7586)
中宗伪周武氏附于内	(7600)
读通鉴论第二十二卷	(7627)
睿宗	(7627)
玄宗	(7634)
读通鉴论第二十三卷	(7666)
肃宗	(7666)
代宗	(7688)

读通鉴论第二十四卷	(7706)
德宗	(7706)
读通鉴论第二十五卷	(7763)
顺宗	(7763)
宪宗	(7767)
读通鉴论第二十六卷	(7800)
穆宗	(7800)
敬宗	(7810)
文宗	(7816)
武宗	(7834)
宣宗	(7847)
读通鉴论第二十七卷	(7868)
懿宗	(7868)
僖宗	(7880)
昭宗	(7901)
昭宣帝	(7929)
读通鉴论第二十八卷	(7935)
五代上	(7935)
读通鉴论第二十九卷	(7973)
五代中	(7973)
读通鉴论第三十卷	(8003)
五代下	(8003)
读通鉴论卷末	(8048)
叙论一	(8048)
叙论二	(8052)
叙论三	(8056)
叙论四	(8060)
附录一 王夫之年谱简编	(8065)
附录一 王夫之生平大事检索	(8081)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读通鉴论》第十六卷

齐高帝⁽¹⁾

凡篡位者，未即位皆称名，已即位则称帝史例也。萧齐无功窃位，不足列于帝王之统系，而以帝称者，以北有拓拔氏之称魏，故主齐以存中国。

一

天下之治，统于天子者也，以天子下统乎天下，则天下乱。故封建之天下，分其统于国；郡县之天下，分其统于州。后世曰道、曰路、曰行省、曰布政使司，皆州之异名也。州牧刺史统其州者也，州牧刺史统一州而一州乱⁽²⁾，故分其统于郡。隋、唐曰州，今曰府。郡守统其郡者也，郡守统一郡而一郡乱，故分其统于县。上统之则乱，分统之则治者，非但智之不及察，才之不及理也。民至卑矣，其识知事力情伪至不齐矣。居尊者下与治之，衰而无威，则民益亢而偷；以威临之，则民恒惧而靡所骋。故天子之令行于郡而郡乱，州牧刺史之令行于县，郡守之令行于民，而民乱。强者玩焉，弱者震掉失守而困以死。唯县令之卑也而近于民，可以达民之甘苦而悉其情伪。唯郡守近于令，可以察令之贪廉

敏拙而督以成功。唯州牧刺史近于守，可以察守之张弛宽猛而节其行政。故天子之令不行于郡，州牧刺史之令不行于县，郡守之令不行于民，此之谓一统。上侵焉而下移，则大乱之道也。而暴君污吏，恒下求以迫应其所欲，于是牧刺不能治守，守不能治令，令抑不能治民。而尤乱者，天子之令，下与编氓相督责，守令益旷，奸民益逼，懦民益困，则国必亡。故统者，以绪相因而理之谓也，非越数累而遥系之也。

江左之有天下⁽³⁾，名为天子，而其时之人已曰：适如平世之扬州刺史而已。虽然，荆、扬、徐、梁四州之土广矣，而又益之以交、广、宁三州之地，视商、周之天下，版图不隘也。而天子急奔其欲，日遣台使下郡县以徵求于民；则天子一县令，台使一胥隶也。乃既名为天子之使而有淫威，则民之死于督迫者积矣；实为天子之令而威已殒，则民之无惮于上以亢守令者又多矣。齐高立，令群臣言事，而竟陵王首以为言，知治道矣。

将亡之国，必频遣使以徵求于天下。遣御史矣⁽⁴⁾，遣给谏矣，且遣卿贰矣⁽⁵⁾。民愈怨，事愈废，守令愈偷，未

有不亡者也。画尊卑而限之，乃以联四海而一之。故《春秋》书武氏子、家父、毛伯之来求，以著天王之不君而自绝其纽也。

二

义不可袭者也，君子验之于心，小人验之于天。心所弗信，君子弗为。天所弗顺，小人无成。徒曰义而遂执言以加人，则义在外也。故辟外义之邪说，而乱以不生。

齐无寸功于天下，乘昏虐而窃其国、弑其君、尽灭其族，神人之所不容，义之必讨者也。刘昶以宋室懿亲⁽⁶⁾，拥拓拔氏之众三十万以向寿阳，流涕纵横，遍拜将士，求泄其大仇，于义无不克者也，而困于垣崇祖之孤军，狼狈而退；再举以向甬城，周盘龙父子两骑驰骋万众之中，胸缩旋师。然则智力伸而义诎，将天之重护萧以佑乱贼、挫忠孝哉？盖昶者，非可以义服人者也。其奔也不仁，其仕于拓拔氏也不正；而其假于报仇以南侵也，又豫为称藩于魏之约，以蔑中夏之余绪；则其挟强夷以逞也，乘国之亡击遂其私也。

呜呼！昶诚拊心而自问，果闵宗国之亡、祖考之不血食，合族之殄死邪？否也？昶方流涕之时，不能自喻，而天下又恶从而喻之？然而天鉴之矣。故愤盈以出，而疲劫以归，天夺之也。若夫昶之耽荣宠于索虏，则千载以下，可按迹以知心者也。义不义，决于心而即微于外，验之天而益信，岂

可掩哉？

三

魏、晋以降，臣节隳⁽⁷⁾，士行丧，拥新君以戕旧君，旦比肩而夕北面，居之不疑，而天下亦相与安之也久矣。独至于褚渊而人皆贱之，弟照祝其早死，刘祥斥其障面，沈文季责其不忠；且其子贲以封爵为大辱，而屏居不仕。华歆、王祥、殷仲文、王弘、傅亮之流，均为党逆，渊独不齿，何也？此天理之权衡见于人心者，铢两之差，不昧也。

党篡逆而叨佐命之赏者多矣。有志同谋合而悦以服焉者，有私恩固结而不解者，有不用用于时而奋起以取高位者；其下则全躯保禄位被胁而诡随者。凡此，以君子之道责之，则无可容，以小人之情度之，则犹相谅，而渊皆不然。渊者，联姻宋室，明帝任之为冢宰者也。其时，齐高一巴陵王休若之偏裨耳，渊不藉之以贵，抑未尝与协谋而相得，恩所不加，志所不合，势不相须，权不相下。乃其决于党逆而终始成乎篡弑者，无他，己则不孝，脱袁粲于进，而忌袁粲之终丧⁽⁸⁾，欲夺粲以陷之死；宋不亡，齐不篡，则粲不死，遂以君授人而使加以刃，遂倾其祚，皆快意为之而不恤；于是永为禽兽，不足比数于人伦。故闺门之内，弟愿其死，子畏其污；子弟不愿以为父兄，而后虽流风颓靡之世，亦不足以容。不然，何独于渊而苛责之邪？

褚贲之辞父爵，疑非人子之道

矣；而屏居墓下，终身不仕，则先自靖而不伤父子相隐之恩；无他，忘利禄而后可曲全于人伦之变也。以名位权势而系其心者，于君亲视何有哉？张居正以冲主为辞⁽⁹⁾，杨嗣昌以灭贼自诩，幸而先填沟壑，不及见国之亡尔，不然，其为褚渊必也。绝其本根，见弃于天，人之贱之也夙矣。不待恶已著见而后不容于天下也。

【注释】

(1) 齐高帝：(427—482) 萧道成。字绍伯。年十五，仕宋为偏将，屡立战功，历建康令、右卫将军等职，封西阳县侯。元徽五年(477)，杀昱，立顺帝刘准。升明三年(479)，代宋建齐，改元建元。建元四年卒，庙号太祖，谥高皇帝。

(2) 州牧：州长官。汉武帝初置十三部(州)刺史，秩六百石，掌奉诏巡察诸州，以六条问事。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改为州牧，秩真二十石，位

次九卿，佐吏之设并依刺史，其后或称为州牧，成为刺史，更易无常，其权仕渐趋重大。

(3) 江左：地区名。即江东。东晋、南朝的根据地均在江东，故当时人又称这五朝及其统治下的全部地区为江左。

(4) 御史：秦汉后，御史为专职的监察官。

(5) 卿贰：古代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等级。卿为天子，诸侯所属高级长官的称谓。秦汉以后，中央机构府寺中的长官有九卿，北魏在正卿之下还没有少卿，作为正卿的副贰。

(6) 刘昶：字休道，文帝第九子。封义阳王，轻沙漏急，大明中常被孝武所责，废帝诛群众，诬谋反，遂率兵亲讨。被迫举兵，统内诸都，并不受命，及夜奔魏。(7) 隳(huī)：堕落。

(8) 袁粲：(421—478)，又名愍孙，字景倩。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袁淑兄子。幼孤，少好学，有清才，以道成有异志，乃与刘秉，黄回等合谋起事。后谋泄被杀。

(9) 张居正：(1525—1582) 字叔大，号太岳。江陵(今居湖北)人。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进士，为相十年，海内称治，万历十年卒，年五十八，赠太师，谥文忠。

【译文】

篡夺皇位的人，大都在登上龙庭之前就名声大振，位及龙庭便称帝，这是历史的惯例。萧齐没有功业而窃取皇位，不值得列入帝王的行列。北魏拓拔氏是可以称为皇帝的，并且因为功业显著而名扬天下。

一

治理天下的根本原则全都依赖于帝王；但是让帝王自上而下层层治理，那天下就会发生大乱。所以封建制国家的统治，也就是让若干个的诸侯国分别治理，郡县制国家，是分成若干个州治理。按通常理说，州牧刺史的职权范围只不过是一个州。但他如果治理一个州，那一个州就会大乱，所以就把州再分割成若干个郡治理。郡守是治理一个郡的，但他如果从上到下什么都管，那么他这个郡就会出乱，因此就把郡分成若干个县治理。由上面的官吏直接治理就会出乱子，分别由下边的官吏进行治理就不致于会出乱子。这主要是因为上面的官不但不能了解全部情况，而且他的才能也是有限的。百姓智能低下，他们对事情的看法都很不相同，为官者从上到下统治，假如他玩忽职守，没有权威，那么百姓就愈发傲慢而苟且偷生；假如只是用权威压制百姓，那么百姓就会敬而远之，结果也不能驾驭他们。所以说，皇帝的诏令如果直接在郡推行，郡就会出乱；州牧刺史之令直接在县执行，郡守的长官直接在百姓中实行，老百

姓也不会接受统治。强暴者滥施权威会招致统治失败，没有才能的人治理无方，也会失败。官位低微的县令与百姓接近，能体察百姓甘苦，了解民间实情。郡守距离皇帝比较近，能知道圣旨好坏与否，是对是错，从而能有效地监督下面执行。州牧刺史接近郡守，能够判断郡守的举止轻重，从而可以引导、控制他们的行政。因此，皇帝圣旨不可以直接在郡推行，州牧刺史之令不能直接在县实行，郡守之令也不能直接在百姓中执行开来。这就是治理天下的一般规律。上行下效，如果违背这一规律，就是导致大乱的原因。然而，历史上的暴君和贪官污吏，总是强迫下面官民应合他们的愿望。这样以来，州牧刺史也就不能够控制郡守，郡守不能控制县令，县令也就不能管理百姓。更为严重的是，皇帝圣旨交托给了下面一些地痞无赖来监督执行，于是，郡守县令大为减少，坏人更加猖狂，弱者更加贫困了。既然如此，那么肯定是要亡国了。因此，所谓的统治，就是按照上下之间互相作用的关系来进行逐级管理，而不是超越中间几种上下关系进行遥控。

江南地区已经有了正统王朝的统治，名义上也是天子理政，而当时的人们却说：“天子就如同平世当中一个扬州刺史官而已。”尽管这样说，因占据荆州、扬州、徐州、梁州四州之地，面积已经很大了，再加上交州、广州、宁州三州地区，与商周两朝统治

区域相比,版图并不算小。人们这样说的原因,就是因为天子为了早日满足自己的欲望,经常派遣中央官吏到基层郡县去向人民敲诈勒索财物,这样天子也就成了一个小小的县令官,中央官吏也就成了一般的胥吏。于是,中央级的官吏以天子的使者身份到郡县作威作福,人民死于官吏催督、困迫者就多了。那么,作为天子的命令也就没有什么效力了,人民当中不害怕上级的势力以致对抗郡守、县令的人也许会更多。萧齐高帝即位时,命令诸臣上言论及时政得失,当时竟陵王上言中首先谈到了这个问题,说明他十分懂得天下的统治之道。

很快就要灭亡的国家,统治者必然频繁派遣使者到地方郡县去向人民勒索财物。当时不仅派遣了御史官、给谏官,同时还派遣了卿副官。这样,人民更加怨恨,行政机制更加被破坏,郡守、县令的权力就更被削弱了,没有不亡国之理。划清上下之间尊卑高下的界限,分级而治,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实现连贯四方的大一统政治。故此,《春秋》一书中记载武氏子、家父、毛伯索求于民的事情,以此说明高高在上的天王做出有损于人君形象的事就会自己断绝其上下联系纽带的事实。

二

一个人不可以无义,君子义与不义,自己心里清清楚楚,小人义与不义,苍天有眼也会看得清楚。君子心里知道如果不是真正的义事,那么他就不去做。不合天意的事,小人如果做了,则不成功,仅仅空谈一个人义与不义,这种所谓的义只不过是表面上的义。因此对于提倡表面上义的邪说,只有予以驳斥,才不致于会引出乱子。

萧齐对于天下没有一寸功业,借着昏庸为虐的混乱局面而进行窃国、杀君、灭

族。这种天理世人都无法容忍的事,定会受到正义的惩罚。刘昶是宋室懿亲,率领着拓拔氏三十万大军在寿阳响应拓氏,他痛哭流涕,遍拜将士,其目的是为了发泄仇恨。因为这是背义之事,因此,三十万大军被垣崇祖所困,成为孤军,他最后狼狈逃走。在这之后刘昶又率军万人于甬城起事。但被周盘龙父子打得血肉横飞,丧师败归。既然这样,那么还可以说智力得到伸张,正义受到抑制,萧齐受到庇护,乱贼得到援助以致忠孝被打击了吗?刘昶失败的原因,大概是不能以义服人的道理吧。身为宋室懿亲却投奔他人,的确是很不仁;在拓拔氏身边当官,又显得名不正。他借口报仇,向南侵犯,又参加关于向魏称藩的约定,表示轻蔑中夏间的不很密切的关系;他依靠凭借强大的外敌表现自己,而且又乘着国将亡之机实现自己的愿望,可谓不义。

唉!刘昶假使扪心自问,真正怜惜国破家亡吗?难道能是没有考虑?他开始痛哭流涕,自己也不明白他做的事是义与还是不义,但却有不义的人让他明白他所做的事的意义。这样做,世人不晓,但苍天看得见。所以苍天愤怒到极点,就要消灭这种不义的事情。象刘昶醉心荣宠而勒索劫掠之事,即使在千年以后,也可以根据他所做之事来推知他的想法。义与不义,在心里形成,而表现在个人的行动上,这一点由苍天来证明,就更为可信,难道可以忽视这个道理吗?

三

自从魏、晋以来,大臣义节败坏,士大夫操行丧失,杀死旧君主而拥立新君主。早上并肩而站,晚上就北面事之。天下所有的人对这类事也不再疑惑不解的,习惯于这种形势已经很长时间了。唯独只有到了褚

渊时情况却有所不同。当时人们都看不起他，他的弟弟褚照祝他早些死去，刘祥反对他的伪善面具，沈文季指责他不忠。他的儿子褚贲，也把封爵作为奇耻大辱，以致于隐居不仕。其他诸如华歆、王祥、殷仲文、王弘、傅亮之类，也皆与奸贼结党，可是，只有褚渊受到了众人的反对，为何？这是天理的尺度在人们内心的体现，一点也不会有差错。

朋党篡逆的人当中，贪图那些佐命之赏的人很多。其中有的是由于志同道合而乐于情愿服从，有的是靠私人恩情连结在一起，而有的又是在当时不被重用而想奋起取得高位。其他的则都是保全自己、确保禄位的追随者。凡此种种，如果用君子的标准来要求，那么根本无法容忍。若用小人的标准去衡量，尚且还可以原谅。而对褚渊来说，君子、小人的标准都无法衡量他。褚渊过去与刘宋宗室联姻，明帝任命他为宰相之职。那时，齐高帝是巴陵王休若的一位偏将而已，褚渊没有凭借他的力量而使自己荣享富贵，谋划事情又未曾与他的思想相一致，两人之间，没有建立感情，也没有共同心愿，他们之间彼此不能相容，互相争权夺势。他之所以能够依靠朋党篡逆夺权取得成功，不是其他原因，而仅仅是由于自己不孝，不顾一切，孤注一掷地干这些事。他还忌恨袁粲终丧的事，想要窃夺袁粲的权

力而把他置于死地。刘宋还没有亡，萧齐没有篡位时，袁粲没有死，于是就把君位授与别人，让君王去加害袁粲，在这之后又随即废掉了君王。这些都是任凭自己的快意所干的事，没有什么体恤之情。因此，褚渊永远是属于禽兽之列，不值得用人伦之义去议论他。难怪本家之中，兄弟希望他早死，儿子躲避他的污职。当时他的子弟也不愿认他当父兄，后来即使到了社会风气颓废之世，人们也实在无法容忍他的行为。如果不是这样，为什么唯独要对褚渊进行严厉地指责呢？

褚贲不能够接受他父亲的爵命，也不符合作儿子的道理。他终身隐居不仕，则是在自己洁身自好的前提下，同时又不损伤父子间为尊者讳之恩。这没有其他办法，只有忘掉利禄功名，而后才能够使自己适应世间人伦的变化。用名位权势占据自己内心的人，他的心里哪有君王、亲属的位置呢？张居正因为主幼而产生窃篡之心，杨嗣昌因为灭贼而夸耀自己的功绩，他们幸而先死，来不及看见国家的灭亡。不然的话，他们二人将来一定要成为如褚渊一样的人。与根本断绝的人，被天所抛弃，这类人受到人们鄙视也是很正常的事。这类人实际上不是等到他们的丑恶完完全全地暴露出来以后才为天下人们所不容。

武帝⁽¹⁾

一

范缜作《神灭论》以辟浮屠⁽²⁾，竟陵王子良饵之以中书郎，使废其论，缜不屑卖论以取官，可谓伟矣。虽然，其立言之不审，求以规正子良而折浮屠之邪妄，难矣。

子良，翩翩之纨绔耳，俯而自视，非其祖父乘时而窃天位，则参佐之才而已⁽³⁾，而爵王侯、位三公，惊喜而不知所从来，虽欲不疑为夙世之福田而不可得，而缜恶能以寥阔之论破之？夫缜“树花齐发”之论，卑陋已甚，而不自知其卑陋也。子良乘篡逆之余润而位王侯，见为茵褥而实粪溷⁽⁴⁾，缜修文行而为士流，茵褥之资也，而自以为粪溷。以富贵贫贱而判清浊，则已与子良惊宠则失据者，同其情矣，而恶足以破之？夫以福报诱崇奉学佛之徒。黠者且轻之矣；谓形灭而神不灭，学佛之徒，慧者亦谓为常见而非之矣。无见于道，而但执其绪论以折之，此以无制之孤军，撩蜂屯之寇盗，未有不衄者也。

子良奚以知神之不灭哉？谓之不灭，遂有说焉以成乎其不灭。缜又奚以知神之必灭哉？谓之灭，遂有说焉以成乎其灭。非有得于性命之原而体人道之极，知则果知，行则果行，揭日月而无隐者，詎足以及此？浮屠之论，一彼一此，与于不仁之甚，而君子之

道乃以充塞于天下。后之儒者之于浮屠也，或惑之，或辟之，两皆无据，而辟之者化为惑也不鲜。韩愈氏不能保其正，岂缜之所克任哉？夫其辨焉而不胜，争焉而反屈者，固有其本矣。范缜以贫贱为粪溷，韩愈以送穷为悲歌，小人喻利之心，不足以喻义，而恶能立义？浮屠之慧者，且目笑而贱之。允矣，无制之孤军必为寇盗禽也。

二

官无常禄，赃则坐死，日杀人而贪弥甚；有常禄矣，赃乃坐死，可无辞于枉矣，乃抑日杀人而贪尤弥甚。老氏曰⁽⁵⁾：“民不畏死，奈何以死威之！”诚哉是言也。拓拔氏之未班禄也，枉法十疋⁽⁶⁾、义赃二十疋、坐死；其既班禄也，义赃一疋、枉法无多少、皆死；徒为残虐之令而已。

夫吏岂能无义赃一疋者乎？非于陵仲子之徒，大贤以下，未有免焉者也。人皆游于羿之毂中⁽⁷⁾，则将诡遁于法，而上下相蒙以幸免。其不免者，则无交于权贵者也，有忤于上官者也，绳奸胥之过、拂猾民之欲者也。狎奸胥，纵奸民，媚上官，事权贵，则枉法千疋而免矣。反是，不患其无义赃一疋之可搜摘者也。于是乎日杀人而贪弥甚。不知治道，而刻核以任法，其弊必若此而不爽。故拓拔令群臣自审不胜贪心者辞位，而慕容契曰：“小人之心中无常，帝王之法者有常。以无常之心，奉有常之法，非所克堪，乞从退黜。”盖以言乎常法之设，徒使人人自

危，而人人可以免脱，其意深矣！宏不悟焉⁽⁸⁾，死者积而贪不惩。岂但下之流风不可止哉？以杀之者导之也。

三

拓拔氏之禁讖纬凡再矣⁽⁹⁾，至太和九年⁽¹⁰⁾诏焚之，留者以大辟论。盖邪说乘一时之淫气，泛滥既极，必且消亡，此其时也。于是并委巷卜筮非经典所载而禁之，卓哉！为此议者，其以迪民于正而使审于吉凶也。《礼》于卜筮者问之曰：“义与？志与？义则可问，志则否。”又曰：“假于时日卜筮以疑众，杀。”盖卜筮者，君子之事，非小人之事，委巷之所不得与也。君子之于卜筮，两疑于义而未决于所信，问焉而以履信；事逆于志，已逆于物，未能顺也，问焉而以思顺。得信而履，思效于顺，则自天佑之，吉无不利。若此者，岂委巷小人所知，亦岂委巷小人所务知者哉？其当严刑以禁之也，非但奸宄⁽¹¹⁾之妄兴以消其萌也，即生人之日用，亦不可以此乱之也。

死生，人道之大者也。仰而父母，俯而妻子，病而不忍其死，则调持之已耳。乃从而卜筮之，其凶也，将遂置之而废药食邪？其吉也，将遂慰焉而疏侍省邪？委巷之人，以此而妨孝慈以致之死，追悔弗及矣。婚姻，人道之大者也。族类必辨，年齿必当，才质必堪，审酌之已耳。乃从而卜筮之，其吉也，虽匪类而与合邪？其凶也，虽佳偶而与离邪？委巷之人，其以此乱配偶而或致狱讼，追悔弗及矣。抑如寇至

而避之，不容已者也。避之必以其时，而不可待；避之必于其地，而不可迷；深思而谋之，有识者虽不免焉，鲜矣。乃从而卜筮之，其吉也，时地两失，必趋于陷井邪？其凶也，时地两得，必背其坦途邪？委巷之人，以此而蹈凶危，追悔弗及矣。由此言之，委巷之有卜筮，岂但纳天下于邪乎！抑且陷民于凶危咎悔之涂。而愚民无识，方且走之如鹜。王者安全天下而迪之以贞，故王制以为非杀莫能禁也。

且委巷卜筮之术背于经典者，于古不知何若，而以今例之，则先天序位也，世应游魂也，窃卦气于陈抟也，师纳甲于魏伯阳也，参六神生克神煞于星家之琐说与巫覡之妖术也。自焦、京以来，其诬久矣。沿流不止，为君子儒者，不能自拔流俗之中以守先王之道，亦且信其妄而隳之义、文、周、孔之间，芜其微言，叛其大义，徒以惑民而导之于险阻。呜呼！拓拔氏夷也，而知禁之；为君子儒者，文之以淫辞，而尊之为天人之至教，不谓之异端也，奚可哉？程子鄙康节之术而不屑言⁽¹²⁾，康节之术，委巷之师也。

四

拓拔氏太和九年，从李冲之请，五家立邻长，五邻立里长，五里立党长，此里长之名所自昉也。冲盖师《周礼》之遗制而设焉。乃以周制考之，王畿为方千里，为田九万亩，以古亩百步今亩二百四十步约之，为田三万七千万有奇，以今起科之中制准之，为

粮大约二百二十万石。视今吴县、长洲二邑之赋而不足，则其为地也狭，为民也寡矣。周之侯国千八百，视今州县之数而尤俭也。以甚狭之地，任甚寡之民，区别而屑分之也易。且诸侯制赋治民之法，固有不用周制者。如齐之轨里，楚之牧隰⁽¹³⁾，不能强天下以同也。以治众大之法治寡小，则疏而不理；以治寡小之法治众大，则渎而不行。故周礼之制，行之一邑而效，行之天下而未必效者多矣。

三长之立，李冲非求以靖民，以核民之隐冒尔。拓拔氏之初制，三五十家而制一宗主，始为一户，略矣，于是而多隐冒。冲立繁密之法，使民无所藏隐，是数罟以尽鱼之术，商鞅之所以强秦而涂炭其民者也。且夫一切之法不可齐天下，虽圣人复起，不能易吾说也。地有肥瘠，民有淳顽，而为之长者亦异矣。民疲而瘠，则五家之累端于一家；民悍而顽，则是五家而置一豺虎以临之也。且所责于三长者，独以课核赋役与？抑以兼司其讼狱禁制也？兼司禁制，则弱肉强食，相迫而无穷；独任赋役，则李代桃僵，交倾而不给。黠者因公私敛，拙者奔走不遑，民之困于斯极矣。非商鞅其孰忍为此哉？

夫民无长，则不可也，隐冒无稽，而非违莫诘也。乃法不可不简，而任之也不可不经，此王道之所以易易也。然则三五十家而立宗主，未尝不为已密，而五家栉比以立长，其祸岂

有涯乎？民不可无长，而置长也有道；酌古今之变，参事会之宜，简其数而网不密，递相代而互相制，则疲羸者不困，而强豪者不横。若李冲之法，免其赋役，三载无过，则升为党长，复其三夫，吾知奸民之恣肆无已矣。

要而论之，天下之大，田赋之多，人民之众，固不可以一切之法治之也。有王者起，酌腹里边方、山泽肥瘠，民人众寡、风俗淳顽，因其故俗之便，使民自陈之，邑之贤士大夫酌之，良有司裁之，公卿决之，天子制之，可以行之数百年而不敝。而不可合南北、齐山泽、均刚柔、一利钝，一概强天下以同而自谓均平。盖一切之法者，大利于此，则大害于彼者也。如之何其可行也！

五

齐以民间谷帛至贱，而官出钱采买之，亦权宜之法，可以救偏者也。民之所为务本业以生，积勤苦以获，为生理之必需，佐天子以守邦者，莫大乎谷帛。农夫终岁以耕，红女终宵而纺，遍四海，历万年，唯此之是营也。然而婚葬之用，医药之需，盐茗之资，亲故乡邻之相为醕酢，多有非谷帛之可孤行，必需金钱以济者。乃握粟抱布，罄经年之精髓适市，而奸商杂技挥斥之如土芥；故菽粟如水火，而天下之不仁益甚。孟子之言，目击齐、梁之饿莩充涂、仇杀相仍者言也，非通论也。

乃当其贵，不能使贱，上禁之弗

贵，而积粟者闭余，则愈腾其贵；当其贱，不能使贵，上禁之勿贱，而怀金者不仇，则愈其贱；故上之禁之，不如其勿禁也。无已，贱则官余买之，而贵官巢卖之，此“常平”之法也。而犹未尽也。官余官买，何必凶年而巢卖乎？以饷兵而供国用，蠲民本色之徭，而折金钱以抵谷帛之赋，则富室自开廩发笥以敛金钱，而价自平矣。故曰：权宜之法，可以救偏者也。

乃若王者之节宣也有道，则亦何至谷帛之视土芥哉！金钱不敛于上而散布民间，技巧不淫于市而游民急须衣食，年虽丰，桑蚕虽盛，金钱贱而自为流通，亦何待官之余买，而后使农夫红女之不困邪？故粟生金死而后民兴于仁。菽粟如水火，何如金钱之如瓦砾哉！

六

拓拔宏诏群臣言事，李彪所言，几于治道，君子所必取焉。其善之尤者，曰：“父兄系狱，子弟无惨容，子弟被刑，父兄无愧色，宴安自若，衣冠不变，骨肉之恩，岂当如此？父兄有罪，宜令子弟肉袒诣阙请罪；子弟有坐，宜令父兄露板引咎，乞解所司。”以扶人伦于已坠，动天性于已亡，不已至乎！夫父兄之引咎，子弟之请罪，文也；若其孝慈惻怛之存亡，未可知也。役于其文，亦恶足贵乎？而非然也。天下骛于文，则反之于质以去其伪；天下丧其质，则导之于文以动其心。故质以节文，为欲为君子者言也；文以

存质，所以闵质之亡而使质可立也。

天下之无道也，质固浇矣，而犹有存焉者，动止色笑之间，对人而生其愧怍。不知道者曰：“忠孝慈友之浅深厚薄，称其质而出之。而何以文为？”则坦然行于忻戚之便安，而后其质永丧而无余。今且使父兄被罪者肉袒阙，子弟坐刑者退省于官，则虽不肖著，亦愿其父兄子弟之免，而已可以即安。此情一动，而天性之孝慈，相引而出，小人之恶斂，而君子之志舒，此非救衰薄、挽残忍之上术与？

近世有南昌熊文举者，为吏部郎，其父受赇于家，贻书文举，为人求官，逡者得之，其父逮问遣戍，而文举以不与知丐免，莅事如故，渐以迁官，未三年而天下遂沦。悲哉！三纲绝，人道蔑，岂徒一家之有余殃哉！

七

正统之论，始于五德。五德者，邹衍⁽¹⁴⁾之邪说，以惑天下，而诬古帝王以徵之，秦、汉因而袭之，大抵皆方士之言，非君子之所齿也。汉以下，其说虽未之能绝，而争辨五德者鲜；唯正统则聚讼而不息。拓拔宏欲自跻于帝王之列，而高閼欲承苻秦之火德，李彪欲承晋之水德；勿论刘、石、慕容、苻氏不可以德言，司马氏狐媚以篡，而何德之称焉？夏尚玄，殷尚白，周尚赤，见于礼文者较然。如衍之说，玄为水，白为金，赤为火，于相生相胜，岂有常法哉？天下之势，一离一合，一治一乱而已。离而合之。合者不继离也；

乱而治之，治者不继乱也。明于治乱合离之各有时，则奚有于五德之相禅，而取必于一统之相承哉！

夫上世不可考矣。三代而下，吾知秦、隋之乱，汉、唐之治而已；吾知六代、五季之离，唐、宋之合而已。治乱合离者，天也；合而治之者，人也。舍人而窥天，舍君天下之道而论一姓之兴亡，于是而有正闰之辨，但以混一者为主。故宋濂作史，以元为正，而乱大防，皆可托也。夫汉亡于献帝，唐亡于哀帝，明矣。延旁出之孤绪，以蜀汉系汉，黜魏、吴而使晋承之，犹之可也。然晋之篡立，又奚愈于魏、吴，而可继汉邪？萧察召夷以灭宗国，窃据弹丸，而欲存之为梁统；萧衍之逆，且无以愈于陈霸先，而况于察？李存勖朱邪之部落，李昇不知谁氏之子，必欲伸其冒姓之妄于诸国之上，以嗣唐统而授之宋，则刘渊可以纪汉，韩山童可以继宋乎？近世有李盘者云然。一合而一离，一治而一乱，于此可以知天道焉，于此可以知人治焉。过此而曰五德，曰正统，磊砢于廷，舞文以相炫，亦奚用此哓哓者为！

八

篡逆之臣不足诛，君子所恶者，进逆臣而授以篡弑之资者也。夫唯曹操、刘裕，自以其能迫夺其君，操不待荀彧之予以柄，而刘穆之、傅亮因裕以取富贵，非裕所藉以兴也。司马懿之逆，刘放、孙资进而授之也，放、资之罪无所逭矣；然放、资固天下之险

人也，亦无足诛也。萧道成之逆谁授之？刘秉也。萧鸾之逆谁授之？萧子良也。夫秉之忠，子良之贤，其于放、资，薰莸迥别矣；而优柔恒怯，修礼让之虚文以成实祸，于是而后为君子之所甚恶，以二子者可以当君子之恶者也。金日磾之让霍光也，曰：“臣胡人，且使匈奴轻汉。”自揣审，知光深，而为国亦至矣。然终日磾之世，霍光不敢受封，上官桀不敢肆志，则日磾固毅然以社稷为己任，而特避其名耳。秉以宋之宗室，子良以齐之懿亲，受托孤之重，分位可以制百官，品望可以服天下，忠忱可以告君父；而迂回退巽，知奸贼之叵测，而冥冥然修礼让之文，宗社之任在躬，愴忘而不恤。岂徒其果断之不足哉？盖亦忠诚之未笃也。是以君子恶之也。

易曰：“谦，德之柄也。”君子以谦为柄，而销天下之竞，岂失其柄以为谦，而召奸宄以得志乎？秉终受刃，而子良郁郁以亡，亦自悔之弗及矣。史称“子良仁厚，不乐世务，故以辅政推鸾”。诚不乐世务也，山之椒，水之湄，独寐寤歌，胡为乎立百僚之上而不早退也？

【注释】

(1)武帝：(440—493)萧赜。字宣远。齐高帝长子。高帝建齐，以为皇太子，建元四年(482)三月，即帝位。在位十一年，为政能总大体，以富国为先。与北魏交好，遂政局稳定，百姓稍安。卒谥武皇帝，庙号太祖。

(2)范缜：(约450—约510)南朝齐梁时唯物

主义哲学家和无神论者。字子真。

(3)参佐:僚属,部属。

(4)溷(hùn):混乱;厕所。

(5)老氏:老子李耳。春秋时思想家,道家的创始人。

(6)疋(pǐ):量词。

(7)羿:即帝羿,后羿。据正义引,为有穷氏,善射。

(8)宏:拓跋宏。北魏孝文帝(467—499)。

(9)谶纬:汉代流行的宗教迷信。“谶”是巫师或方士制作的一种隐语或预言,作为吉凶的符验

或征兆。“纬”对“经”而言,是方士化的儒生编集起来附会儒家经典的各种著作。

(10)太和九年:公元485年。

(11)宄(guǐ):坏人。

(12)程子:指程颐,程颢。程颐(1033—1107),北宋哲学家,教育家。和兄程颢学于周敦颐,并同为北宋理学的奠基者,世称“二程”。程颢: (1032—1085),北宋哲学家,教育家。

(13)隰(xí):新开垦的田。

(14)邹衍:(约前305—前240)。战国末哲学家,阴阳家的代表人物。齐国人。

【译文】

范缜撰写《神灭论》并且用它来批判佛教，竟陵王子良用中书郎的官位来引诱范缜放弃自己的见解。范缜对此不屑一顾的这举动可称得上高尚脱俗。但是，范缜论证并不十分周密，因此他力图批判佛教，并且希望能够借以纠正竟陵王子良的言行，驳斥欺世骗人的邪说这一目的，就很难如愿。

子良是一个风流倜傥的纨绔子弟，低头沉思也会明白，如果不是他祖父乘机夺得皇位，凭他的才能，能当一个参佐也就足够了。可是他却是王侯爵位，位于三公之列。子良自己对此只是惊喜，但是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得到的，他也不想去考虑这些良田美宅、福禄名位是不该得到的。可是范缜运用他那不周密的神灭论就能驳倒竟陵王子良吗？范缜“树花齐发”之论，十分浅疏，大多数都是有纰漏的，可是范缜不知道这些缺陷。子良受他祖父的恩惠，成为王侯，被世人看成外光里臭这一类的人。范缜著书立说，挤身于名士之列，他尽管十分聪慧，但他认为自己象粪堆一样没有多少才能。范缜用富贵贫贱清廉昏庸，说明他的论点，就像是子良不知荣辱来自何处，也有荒谬之处。既然如此，他怎么能够驳倒别人，并且还能说服别人呢？宣扬善有善报，诱惑信奉佛教的人们，世故者都轻视这种做法。

认为人的肉体是可以消失的，但人的灵魂却不会消失，以此鼓励信佛的人，聪明者则说这仅仅只是一种成见从而加以反对。对于事物的前因后果并无认识，就写文章互相批判、攻击，就如同没有军纪的孤军遇到强大的敌人一样，必败无疑。

萧子良怎么能知道神灵不灭呢？认为神灵并不消失，于是就有理论去论证它。范缜又何以知道神灵必灭呢？认为它灭，于是就有理论去论证它。如果不是从人的性命之原出发，真正体验出人道的真理，知道的真正知道，实践的真正去实践，面对着天上的日月而没有掩盖，难道能足以说明你的理论吗？那些虚妄浮夸之说，各式各样，他所产生的危害比不仁义还要严重，而君子的学说却在天下行不通。后来的习儒者对待佛教的态度，有的怀疑，有的驳斥，他们都找不到根据，最后反驳者转变为疑惑者的人也有不少。佛教十分盛行，韩愈尚没能矫正过来，难道范缜能胜此任吗？针对这个问题，分辨而不能取胜，争论反而不能够成理，这本来就有其根源。范缜把贫贱看作是粪便，韩愈以送穷为悲哀。小人具有好利之心，不值得同他谈义，而又怎么能够立义呢？佛徒中的聪慧者，也将会取笑、鄙视这种理论。合乎道理，没有统一指挥的孤军必然被寇盗所捉获。

二

做官的人不可能一直都有富贵名禄，

如果他贪赃枉法就会被处死。一个官吏一旦为钱财杀人，又没有受惩到罚，那么以后他就会越来越贪。为官者如果因为贪赃枉法被处死，那他就没什么冤枉，这是罪有应得，老子李耳说：“如果说一个人不怕死，那么又怎么能以死吓唬他呢？”这句话有道理，北魏末年有这样的规定，凡枉法十次，贪赃二十次的官吏要被处死；后来又规定，凡贪赃一次，枉法不管多少次。全部都要被处死，这只是一条吓人的法规而已。

怎么能没有贪赃的官吏呢？除非是类似于陵仲子这样贤圣之人，一般的官吏都有贪赃的行为。做官的人好象是在后羿之箭射程范围内走动一样，常常摆脱不了贪赃的牢笼。官吏常常千方百计地研究法律，钻法律的空子，欺上瞒下，以免受法律制裁。受法律制裁者，有的是由于没有结交权贵，有的是违背了上级的意愿，有的则是因为对作恶的小吏，地方的恶棍进行惩罚。假如亲近作恶的小吏，纵容的地方恶棍，巴结上级，奉承权贵，以至八面玲珑，左右逢源，那么这样的官吏即便是枉法一千次也能免受法律制裁。否则，即使他没有贪赃枉法，也会硬是被人加上贪赃枉法之类的罪名。于是，为官者为了金钱，枉法杀人又不受惩罚，他们的贪欲当然会越来越强。不懂得如何治理天下的君主，仅仅是把法律制定出来，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贯彻，它的后果就如前所述，法律最终变成一纸空文，所以北魏拓拔氏让群臣百官自己反省，假如自己抵制不了贪欲就辞掉官职。慕容契说：“小人之心是摸不透的，但是帝王的法律是看得见而且有章可循的东西。如果让诡计多端的小人来对待有章可循的法律，法律就没有什么功效了。不克服这种现象，还不如把法律全部废掉了。”这就是说，法律往往使人人自危，但如果人们上下串通、互相

隐瞒的话，那违反法律的人就可以避免受到惩罚，其中的道理够精深了。拓拔宏没能悟出这个道理，致使许多人受冤而死，也使贪赃枉法的官吏得不到应有的制裁，难道这种黑暗的社会政治就不能够改变吗？杀一儆百可以引导为官者找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三

北魏的拓拔氏曾经几次下令禁止讖纬宗教迷信的学说流行于世，至孝文帝太和九年又下诏焚灭这些经籍，假如说有私自保留者，以大辟罪论处。这种迷信说教乘着一时淫风而盛行，已经泛滥到了顶点，假如说偏偏就要消除这些邪说，也正是这个时候，于是，当时连街巷卜筮之说非经典中所记载的，也都被一律加以禁止了，可以说涉及面很大啊！持这种观点的人，其目的就是要引导百姓在思想上走向正道，而慎重地来对待预测吉凶祸福的事。《礼》中有向卜筮者问说：“你这是合乎情理的道理呢？还是出自自己意愿所想呢？若是合乎情理的道理则可以占卜，若是出自自己的意愿则不可以占卜。”《礼》中又记载：“对于乘机以卜筮预测凶吉造谣惑众的人，斩首。”大凡卜筮的事情，是德高君子之事，并非小人之事，街巷中一般的人是能够参与的。君子之人对卜筮所占的结果，也持怀疑态度而不敢完全相信，唯有实践才能令人相信。如果事情的发展背离了自己的意愿，自己也改变了原来所想的做法，占卜结果没有能够应验，若问他，他会说我想着应该这么做才好。半信半疑而去实践，再随机应变使事情向好的方面发展，那么也会得到上天的保佑，所有事情没有不大吉大利。诸如此类，难道是街巷小人所能知道的，难道是他们一定要知道的吗？应当实施严厉的刑法